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4.13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68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4 月 13 日

要 旨：有關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報請年度總預算協商案，縣府對於總預算內未有代表會預算單位科目，可否依監督職權要求該公所一併提出列入總預算協商範圍疑義

全文內容：查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案之協商事宜，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有明文，惟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規定報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各該縣政府邀集協商時，縣政府得否併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一併研商，該法雖無明定，惟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，及維持所會正常運作，俾依法行使其職權，貴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併同協商解決。